

包头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(2026-2035年)

草案公示

包头市民政局
2025年09月

▶ 前言

殡葬事业作为特殊的社会公益服务领域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承载着民生保障与社会文明建设的双重使命。殡葬改革积极倡导文明现代、简约节俭的殡葬礼仪与治丧模式，旨在培育新时代殡葬新理念、涵养社会新风尚，这既是破解人口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的关键路径，也是守护当代福祉、惠及子孙后代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。

依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11月9日修订）、民政部等1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10月29日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《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内民政发[2025]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包头实际情况，编制本规划。



目录

01 规划总则

02 现状概况

03 规划目标

04 规划布局

05 规划管控

06 实施保障

01

规划总则

- 指导思想
- 规划范围
- 规划期限
- 规划对象
- 规划内容

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，以惠民、绿色、文明为导向，立足群众殡葬需求，综合考虑传统丧葬习俗、人口增长规模、城镇化、乡村振兴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因素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适应新发展格局，科学合理的确定殡葬设施数量、规模及建设周期，构建公益性为主体、经营性为补充、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体系，保持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，大力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制定符合包头市实际的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（2026-2035年），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，做到衔接有序、适度冗余、长远规划、分期建设。

规划范围

市域：为包头市域行政辖区范围，包括昆都仑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石拐区、白云鄂博矿区（以下简称白云矿区）、土默特右旗（以下简称土右旗）、固阳县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（以下简称达茂旗）。

中心城区：为包头市市辖区昆都仑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行政辖区范围。

规划期限

规划基期年为2025年，期限为2026-2035年。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，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规划对象

规划所指的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、火化设施、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。

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城市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、经营性公墓、集中埋葬点。

规划内容

- 1、对包头市内的殡葬设施现状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；
- 2、对包头市内的公墓、殡葬设施用地情况提出规划及建议；
- 3、对包头市内的殡葬设施建设定位提出建议。

02

现状概况



现状概况

全市现状共有殡葬设施**64个**

殡仪馆**5个**

公益性公墓**7个**、骨灰堂**1个**

经营性公墓**17个**

历史集中埋葬点**34个**

中心城区

中心城区现状共有殡葬设施**36个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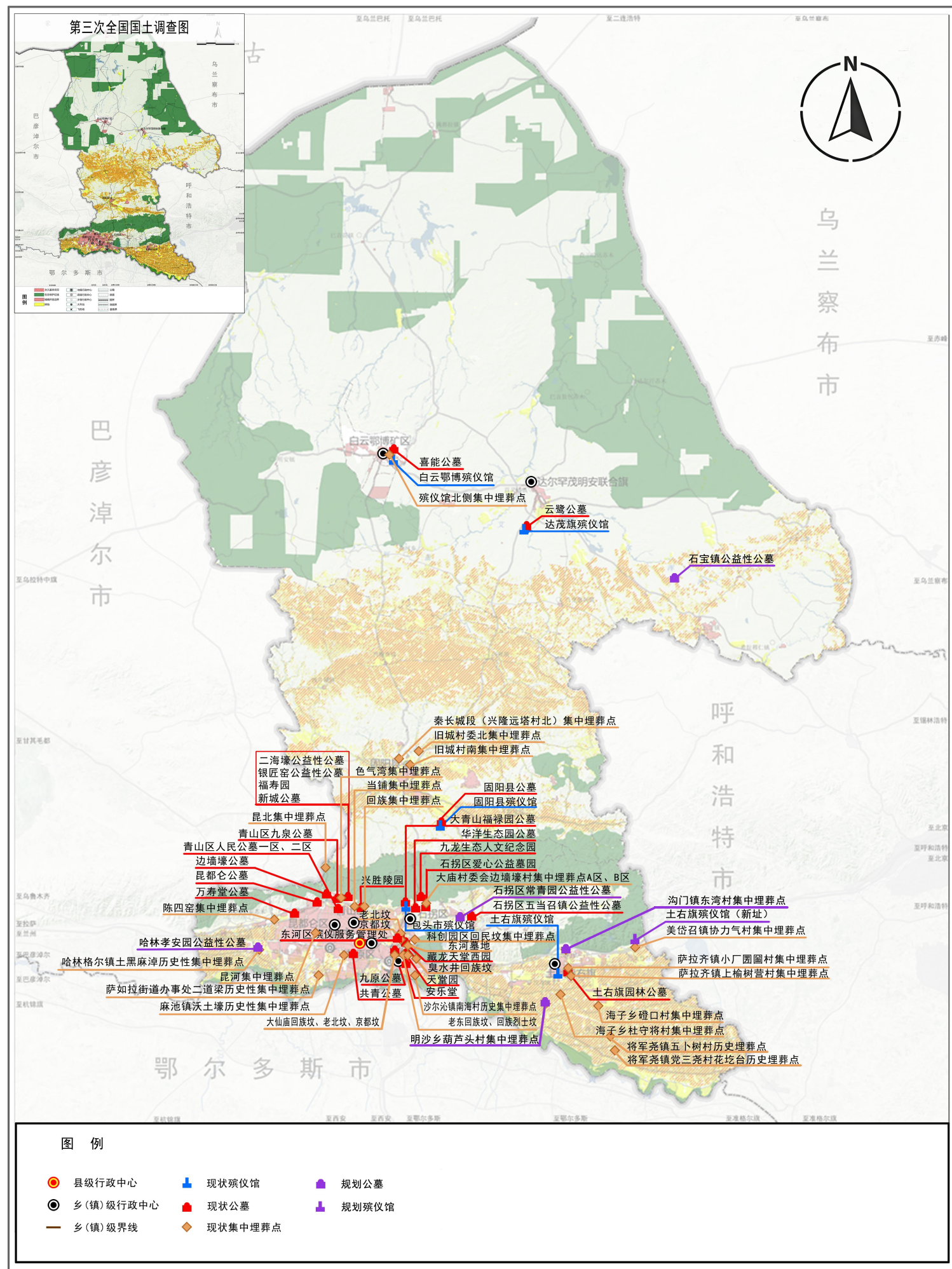
殡仪馆**1个**

公益性公墓**4个**、骨灰堂**1个**

经营性公墓**12个**

历史集中埋葬点**18个**

02包头市域殡葬设施规划分布图



03

规划目标

- 规划原则
- 规划目标
- 规划指标
- 建设标准

规划原则



统筹规划，引领发展

重点完善殡葬设施空白区域规划，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，确保殡葬设施合理布局，形成统筹配套、保障有力的规划体系。



合理布局，科学布点

紧扣城乡发展趋势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一体化、系统化、集中化理念，合理规划殡仪服务设施、安葬设施建设布局。



节约生态，文明绿色

落实落细“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准入清单”要求。



以人为本，公益惠民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完善殡葬基础设施，健全殡葬公共基本服务制度。



统筹协调，综合治理

坚持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，强化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职责。



推行节地生态葬，节约土地资源

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前提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，大力推广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

规划目标

• 近期目标

到2030年，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更加健全，殡葬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机制更加完善，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，城乡区域间殡葬资源配置差异逐步缩小，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• 远期目标

到2035年，全面深化殡葬基础设施、建设集中办丧场所、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，提升安葬（放）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功能齐全、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。

• 远景目标

规划至2050年，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、新办，引导群众改革土葬、倡导火葬，有序开展遗体（骨灰）树葬、草坪葬、不留坟头等生态节地葬法。

规划指标

殡仪馆覆盖率

- 至2035年，市域范围内殡仪馆覆盖率达到100%。殡葬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率100%。

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

- 至2035年，全市规划建设的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到70%，新增骨灰公益性安葬比例不低于50%。

乡镇殡仪服务站配建比例

- 乡镇殡仪服务站配建比例达到90%。

节地生态安葬比例

- 全市新增骨灰40%实现节地生态化安置；
- 新建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区域配建比例不低于40%。

墓位建设标准

骨灰墓穴标准

- 单人骨灰墓为0.6m²、双人骨灰墓0.8m²。

——《包头市殡葬管理条例》

骨灰格位标准

-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.25平方米/格。

——民政部2025年《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》

生态葬墓穴标准

- 草坪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.5平方米以内。

——民政部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征求意见稿)

- 树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.5平方米以内。

——民政部《节地生态安葬指引》

04

规划布局

□ 总体布局

□ 规划体系



总体布局

以基本公益性殡葬设施为重点、以多样化经营性殡葬设施为补充；

至2035年，全市构建“5+15+17+30”殡葬设施网络，形成城乡均衡全覆盖的殡葬设施体系。

5 殡仪馆 **15**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
17 经营性公墓 **30** 集中埋葬点

中心城区

中心城区规划殡葬设施**37个**

殡仪馆**1个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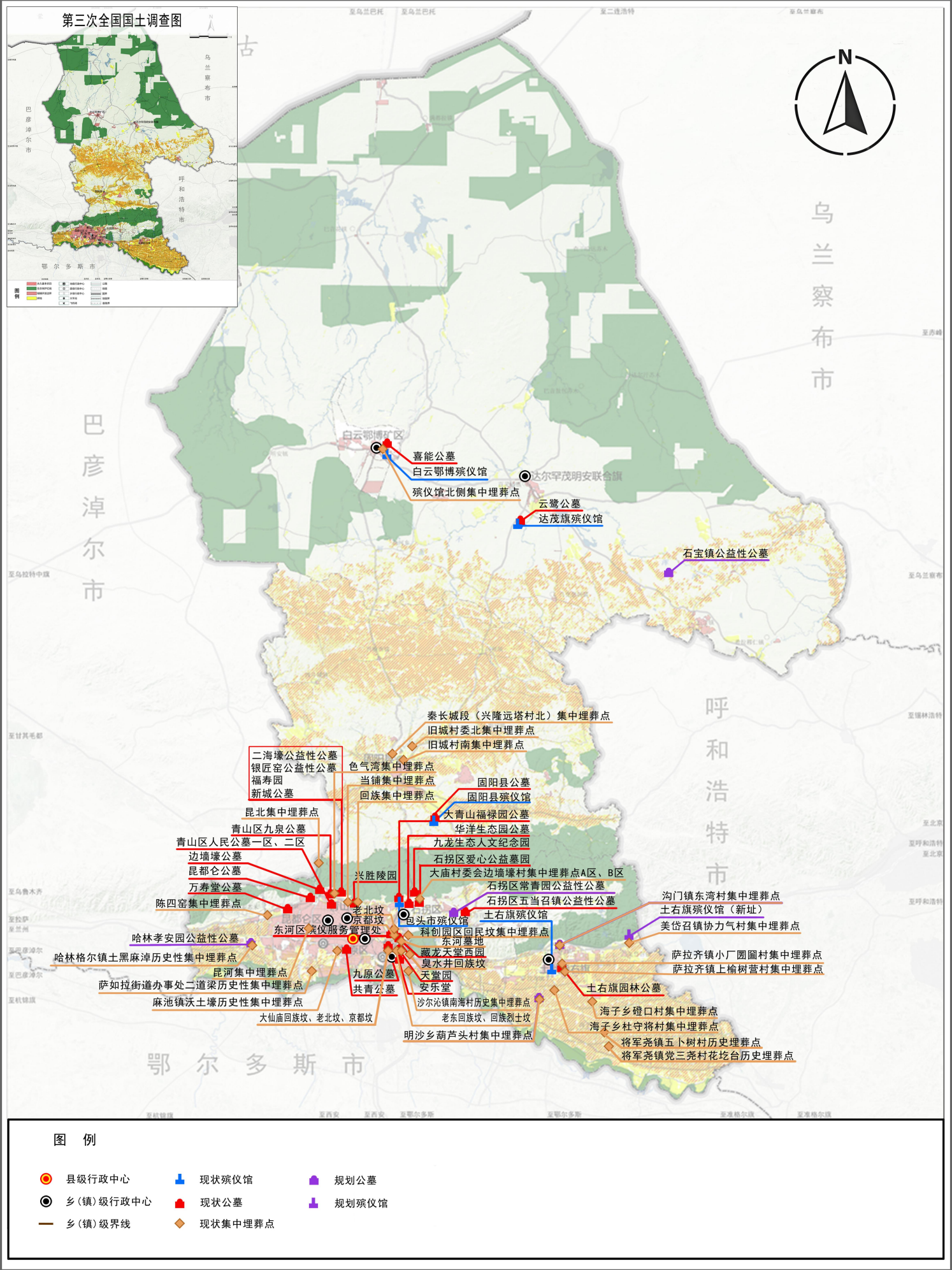
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**7个**

经营性公墓**12个**

历史集中埋葬点**17个**

包头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（2026-2035年）

02包头市域殡葬设施规划分布图



殡仪设施体系

- 殡仪设施形成“中心城区+旗县区”两级服务体系。

安葬设施体系

- 构建公益性为主体、经营性为补充、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体系。

管理分级：

- 中心城区、旗县区；

设施分类

- 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城市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、经营性公墓、集中埋葬点。



05

规划管控



殡葬设施规划管控要求

科学编制规划

保障殡葬设施用地，满足“逝有所安”需求。

落实部门责任

建立政府主导、民政牵头、部门协作的惠民殡葬工作机制。

注重宣传示范

强化政策激励与宣传引导，提高群众认同度参与度，传递文明理念，树立厚养薄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



06

实施保障



实施保障



加强组织领导

要将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规范公墓管理、强化殡葬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。

明确政策要求

科学制定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，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，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。



完善保障制度

落实“谁审批谁监管”工作要求，严格以规划为依据审批殡葬设施和开展建设活动。

强化监督检查

将殡葬设施规划纳入“一张图”系统监督实施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建设审批。



逝有所安 思有所依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，为期30日。

二、公示渠道

包头市民政局官方网站，网址链接：<http://mzj.baotou.gov.cn>

三、公众意见提交途径

联 系 人：高慧英

联系电话：0472-6668625

电子邮箱：btmzjswk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包头市开元大街1号党政大楼主楼D区323房间（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包头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意见”字样）

-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、邮寄信件、书面提交、电话沟通等方式反馈至包头市民政局。
-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包头市民政局联系。
- 本次公示内容为《规划》草案，所有数据和内容均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。